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控、募集资金等。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管理制度》、《员工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营销系统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职位序列管理办法》、《激励评奖管理规定》、《假期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办公环境管理制度》、《宿舍管理规定》、《奖惩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促进了人才能力的开发与发挥。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运营、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5、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制定了《原物料采购作业流程》、《固定资产采购作业流程》等，采购制度分为采购总则和采购工作运作程序。包括采购范围、目的、方式、供应商资格确认、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执行、采购付款等，明确了采购供应管理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内部整体运营管理。

6、生产管理

生产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公司对每台设备配备了生产流程单，每台设备的每个生产环节的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后，下一个生产环节才能继续生产，严密的生产流程，让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进度均有了保障。

存货的管理制度。包括物料采购计划、采购管理、验收入库、物料发放、退料、存储保管、期末盘存等。

仓储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成品、包装材料及其它物料的储存，卫生管理、接收、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发货、退回，以及票据传递及处理等。

7、质量管理

本公司已按照“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充分、适宜的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由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三部分组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管理层和所有部门，以及各主要业务环节。

本公司一贯注重质量管理工作，品质检验从原材料入库一直贯穿了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和成品的入库环节，包括采购作业管理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成品入库作业流程、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等。

8、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项目（客户）管理规定》、《信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控制程序，明确了市场推广的方法、权限、手段等；销售谈判、销售价格的确立、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指令、销售数量、金额的确认与控制、合同审批、销售退回、销售收款控制；销售人员管理、销售业绩的考核及奖惩等。

9、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资金集中归口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会计核算制度》、《预算外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通过制定《借款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总体而言，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由各归口部门负责管理。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标准文件体系，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总体上与公司的规模 and 业务发展相匹配；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岗位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未分离的情况；固定资产按照其用途进行分类归口管理，按照其实际使用方归口保管；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生产用固定资产的大修、技改

工程基本按照事前计划和预算实施，且审批流程执行到位，未出现违规现象。总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1、存货

公司通过 ERP 信息系统，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在系统设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呆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确实无误，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有序，标识完备，仓库环境整洁、温湿度适宜，仓库安全应急措施完整到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存货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12、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为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并维护其价值，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无形资产的采购、验收、日常保管和处置等重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13、财务报告

为了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会计核算指引等，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告。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14、信息系统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控制手段和方法的使用，这些为企业的高效、经济地运行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另外，计算机代替手工操作，在管理中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没有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的应用，本公司的高效节约的运作方式是难以实现的。在物控部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产成品的发运，完全纳入 ERP 系统进行控制。在采购过程，利用以销定产，最终决定采购量的动态方式，为降低库存量，减少资金沉积起到了积极作用。在销售部门，销售合同的管理、成品的发送指令、应收账款的金额、期限、以及客户的信用情况全部采用计算机处理，较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工作准确度也得到了保证。在财务部，ERP 系统的使用为提高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了保证。

本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加工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采用了计划控制、差异分析、原因调查、错误纠正的管理方法，同时，将每个环节的控制和管理进行互相联系，从而形成了全方位、动态的计划、控制、管理体系。

15、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11 月 28 日，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16、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8 年度，公司 874.9 万元的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其中，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成立专门的投资部门，会同专业的中介机构，在做好周密、详尽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1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公司对外担保须先由公司投资部、审计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等方面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定的担保对象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按相关制度进行明确。

2018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1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相关规定。

20、子公司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在营业收入的 0.25%-0.5%之间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0.2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在资产总额的 0.25%-0.5%之间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2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在利润总额的 2.5%-5%之间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

	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	500 万~1000 万	≤500 万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4 月 17 日,贵州证监局对泰永长征出具《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 号);2019 年 4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泰永长征出具《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43 号)。具体事项及泰永长征整改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

2018 年 11 月 28 日,控股股东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转让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并将审议情况通知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上述情形,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3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2.7 条、7.3 条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①信息披露专项学习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专项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②信息披露内部规定补充修订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补充修订,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度，公司 874.9 万元的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其中，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情形，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2 条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① 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874.9 万元，将未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② 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专项学习；要求相关人员强化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及使用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③ 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人员及流程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成立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审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协助，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专项报告》”），同时上述《专项报告》由审计委员复核通过后，经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监管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4 月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至《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日，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